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5-8280(股務代理專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啟

【如無法投遞，免寄回】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9：00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路5號4樓(本公司餐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92,000,000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56,034,059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60.91%，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枝桂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方蘇立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附件。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附件。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97年5月27日發行國內第一次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整，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截至98年4月30日止，流通在外為新台幣495,100,000元整，均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第六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60,287,275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56,028,728 元，其餘額 NT\$504,258,547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389,454,89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893,713,44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285,200,000 元，保留 NT\$608,513,443 元。

2. 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 NT\$276,00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股東紅利轉增資：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 NT\$9,200,000 元，轉增發行新股 920,000 股，每股面額 NT\$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放棄湊湊或湊湊後仍有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員工紅利轉增資：員工紅利 NT\$54,000,000 元轉作資本，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6. 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准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 53.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0,000 元，考量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1 元及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3 元，計算參考價格為 49.9 元，換發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應為 1,082,16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6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 9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9,200,000 元，轉增發行新股 920,000 股，即每仟股配發 10 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000,000 元，轉增發行新股 1,082,164 股，餘額新台幣 16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經濟部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之條文如下，敬請議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代碼
第十五條之一	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新增條文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七日。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Includes 吳宗豐, 劉增豐.

選舉結果：董監事當選名單

Table with 4 columns: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職權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九十七年度為久元電子掛牌上櫃的第五年，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及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總計稅後獲利達5.6億元，年度EPS為每股0.09元。其獲利之主要關鍵除自製機台繼續在代工領域及設備銷售市場中發輝外，公司在光電(LED)產業，對於光電產品測試及檢核技術開發亦有顯著之成效。

久元一直秉持務實經營，一步一腳印的工作態度，持續開發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透過整體營收及利潤的成長來為股東謀求穩定的投資報酬率。我很高興久元的經營理念能獲得股東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在去年獲得許多客戶與廠商的肯定與支持，另與國際大廠美商安捷倫(Agilent)共同合作開發半導體相關產品之ATE測試平台，其成果已陸續發售，對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創造價值，讓核心價值可延伸，對業績之挹注可期。

敬啟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總經理：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枝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貸與對象限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按日計息，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繳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360日即得利息額。
3. 利息按月計收，於借款貸予時，借款人應開具借款期間各月份之應付利息票據，多退少補。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備查程序：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初步接洽時，應先取得財務資料或基本資料，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狀況，屬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向上級呈報。
2. 借款對象為本公司原建有徵信資料者，於借款時請提供最近期營業及資產詳細資料。
3. 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者，且有會計師簽證之融資報告書，則得沿用原上二級最近期之調查報告資料，經辦人員亦得隨時抽查核對報告書發放款項，向上級呈報。

二、保全措施

1. 視業務往來情形，有擔保品者得優先考慮貸與。
2. 經徵信調查信用確實良好，且有擔保品者，仍應覓得保證人一人，但無擔保品者，應覓經本公司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二人以上。
3. 所有借款必須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核定後，再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並開立還款本票連帶保證人於票面簽章，妥妥後應由經辦人員再行辦理對保手續。

三、保險情形：

1. 擔保品中有土地、房屋及有價證券者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者應保全險，保險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事項應與本公司貸款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期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行投保。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報。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作業間或共同契約關係間之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董事會應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始得實施辦理。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執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過部分。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063,718		\$1,871,86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9,106		24,78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三)	2,054,612	100	1,847,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1,187,973	58	1,007,509	55
5910 營業毛利	866,639	42	839,568	4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銷售費用	24,523	1	26,287	1
6200 管理費用	79,644	4	47,0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696	8	107,639	6
6000 合計	268,863	13	180,926	10
6900 營業利益	597,776	29	658,642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	29,924	1	2,765	-
7120 股利收入 (附註二)	20,908	1	4,68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16,300	1	-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10,751	1	7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4,281	-	14	-
7110 利息收入	2,308	-	2,3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530	-	20,7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四)	\$ -	-	\$ 2,926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13,765	1
7480 其他	11,000	1	8,253	1
7100 合計	96,002	5	56,18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276	1	1,696	-
7589 存貨報廢損失	14,31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11,416	1	7,746	-
7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附註十二及十三)	8,551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5,667	-	2,6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5,150	-	21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四)	178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附註二及八)	-	-	8,701	1
7880 其他	6	-	224	-
7500 合計	62,563	3	21,186	1
7900 稅前淨利	631,215	31	693,642	3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70,928	4	77,032	4
9600 純益	\$ 560,287	27	\$ 616,610	3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7	\$ 6.09	\$ 7.65	\$ 6.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5	\$ 5.73	\$ 7.63	\$ 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60,287	\$ 616,610
折舊	362,226	270,859
攤銷	24,669	6,85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285
呆帳損失 (回升利益)	1,166	(13,7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16	7,74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300)	(1,244)
減損損失	5,667	2,604
金融資產評價損 (益)	178	(2,926)
處分投資利益	-	(20,74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869	2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2,55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8,7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34
遞延所得稅	(2,957)	6,7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	(406,520)	173,716
應收票據	23,717	49,316
應收帳款	149,207	(16,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05	31,352
其他應收款	(6,407)	3,650
存貨	(30,366)	(287,536)
其他流動資產	8,841	51,898
應付票據	1,275	9,741
應付帳款	4,910	(1,898)
應付關係人款項	(79,241)	82,119
應付所得稅	(44,656)	(19,230)
應付費用	(47,159)	26,9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6)	(406)
其他流動負債	54,921	(5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091	940,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7,600
購置固定資產	(594,807)	(724,7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70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730	(4,271)
遞延費用增加	(1,172)	(5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166)	(4,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0,545)	(723,2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7,483)	(3,303)
銀行長期借款 (減少) 增加	(130,000)	1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80	3,10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6,933)	(27,970)
發放現金股利	(337,521)	(290,5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8)	(188,740)
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16,102)	\$ 28,814
合併併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7,004
年初現金餘額	314,051	\$ 248,233
年底現金餘額	\$ 297,949	\$ 314,0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513	\$ 1,622
支付所得稅	\$ 118,541	\$ 89,547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86,306	\$ 718,847
應付設備款減少	8,501	\$ 5,876
	\$ 594,807	\$ 724,7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及閒置資產	\$ 319,170	\$ -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19,229	\$ 250,50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蔡枚桂

